

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川化院行管〔2024〕405号

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专业评估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 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经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将《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评估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印发你们，请认真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12月16日

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评估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

随着国家技能型社会建设的全面推进，高职教育人才培养在服务全产业链的职业教育体系中正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专业是高职院校人才培养的载体，是学校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的立足点，专业建设水平和成效决定着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特色。通过专业评估优化专业结构配置，规范专业设置与管理，提高专业设置与产业发展的契合度、人才培养结构与产业结构的匹配度，促进学校教育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特色发展，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有效途径。通过专业评估，可以促进和加强专业内涵建设，提升专业建设管理能力，形成自我发展与自我约束的动态更新机制。

第一章 专业评估依据

第一条 通过人才需求预测和高中（中职）学生专业倾向分析，在紧紧跟踪就业市场并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建立以社会需求为导向的专业评估制度，以促进专业结构的整体优化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普遍提升，为专业建设提供指导。

第二条 专业评估应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全面发展为宗旨，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以促进就业为导向，适应技术进步和生产方式变革以及社会公共服务的需要，特别是适应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需要，适应行业企业对具有创新能力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需

要，适应学生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专业评估管理办法制定的主要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
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度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7〕17号）；
3.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8〕1号）；
4.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
5.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
6.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厅函〔2019〕19号）；
7.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2020年3月20日）；
8.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2020年10月13日）；
9.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2020年10月15日）；
10. 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的通知（教职成〔2020〕7号）；

1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1年10月12日）；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年4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13. 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实施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2号）；

14.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22〕5号）；

1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2022年12月21日）；

16.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3〕15号）；

17.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3〕20号）；

18. 《四川省职业教育条例》（2024年4月3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二章 专业评估程序

第三条 专业评估程序

1. 评估组织。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确定专业评估“考评工作组”人员组成。质量管理办公室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在评估年度秋季学期按照专业评估实施方案和专业评估通用指标体系实施评估。

2. 安排布置。质量管理办公室下发专业评估通知，明确具体推进计划、工作措施。

3. 开展自评。各二级学院按照专业评估要求，组织开展专业自评工作，并按要求填写提交专业评估指标体系中评判准则属于【定量评价】类型的“专业自评分”和各项支撑材料，提交专业自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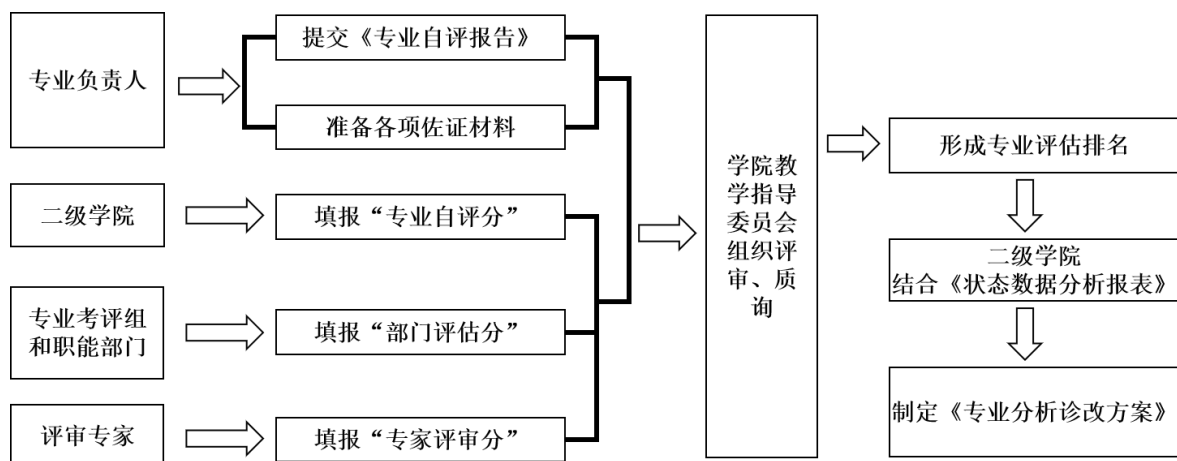
4. 开展部门评估。“考评工作组”和校内职能部门评估，完成专业评估指标体系中评判准则属于【定量评价】类型的“部门评估分”。

5. 专家评审。教务处确定由校内专家、行业企业专家、同行院校专家组成的专业评估评审专家名单，行业企业专家人数不少于4人。质量管理办公室组织评审专家召开评审会，完成专业评估指标体系中评判准则属于【定性评价】类型的“专家评审分”，评审专家根据“专业自评分”、“部门评估分”，查阅各项支撑材料，最后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6. 汇总排名。质量管理办公室汇总“专业自评分”、“部门评估分”和“专家评审分”以及专家评审意见，形成专业评估排名，将评估结果反馈各二级学院。

7. 评估诊改。专业评估结束一个月内，各二级学院应根据评估结果制订“专业分析诊改方案”，并分别报送至质量管理办公室和教务处。质管办向各二级学院提供已公布的最近一个年度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分析报表，二级学院的“专业分析诊改方案”要结合状态数据报表的分析进行制定，并将诊改内容纳入专业建设规划之中。

第四条 专业评估流程



第五条 专业评估工作每四年进行一次，评估工作时间为当年的9月到12月。

第六条 已有一届毕业生的专业都应参加专业评估，学校决定暂停招生的专业不参加评估。

第三章 专业评估指标

第七条 专业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分数
1. 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6分）	1.1 省级产教融合实践中心	1	
	1.2 省级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1	
	1.3 省级职业教育一流核心课程	1	
	1.4 省级职业教育优质教材	1	
	1.5 省级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	1	
	1.6 有国际影响的职业教育标准、资源和装备建设	1	
2. 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10分）	2.1 校企共建项目	6	
	2.2 企业（准）捐赠和成果转化	2	
	2.3 规模以上合作企业	2	

3. 专业建设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10分)	3.1 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	1	
	3.2 专业建设规划	1	
	3.3 课程体系与结构	6	
	3.4 人才培养模式	1	
	3.5 校企协同育人	1	
4. 教学实施保障 (15分)	4.1 专业负责人	1	
	4.2 专业专任教师结构	2	
	4.3 专业专任教师执教情况	2	
	4.4 团队建设及教师能力培训与成效	5	
	4.5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5	
5. 教学资源与质量工程建设 (19分)	5.1 课程教学标准	2	
	5.2 教材建设	2	
	5.3 数字教学资源建设与应用	10	
	5.4 教学方法改革	3	
	5.5 质量工程建设	2	
6. 培养质量控制 (4分)	6.1 组织与管理制度	2	
	6.2 教学过程质量控制	2	
7. 科研与社会服务 (18分)	7.1 应用科研能力	4	
	7.2 教学研究能力	3	
	7.3 学术成果	3	
	7.4 社会培训	6	
	7.5 其他社会服务	2	
8. 培养质量、就业质量及社会声誉 (18分)	8.1 学生通用能力	5	
	8.2 学生专业核心能力	8	

	8.3 准时毕业率	2	
	8.4 就业去向落实率	3	
9. 特色与优势 (10分)	专业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校企深度合作，产教融合、科研社会服务、管理等方面形成的主要特色	10	
总分			

第八条 测评指标体系说明

1. 专业评估通用指标体系主要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律和基本要求出发确定专业评估的总体框架、基本指标与主要观测点。重点观测专业设置和定位与社会需求的吻合度，师资与仪器设备等条件资源的保障度，校企合作与内部管理的支撑度，质量目标的达成度、他方的满意度和行业/区域的贡献度，同时，观测专业在人才培养模式、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教育教学改革、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管理等方面的主要特色与创新。

2. 开展专业评估可以采用相应的信息技术手段，每年多途径采集专业数据，运用直接数据和计算出来的间接数据为专业评估提供依据。

3. 为保证有关满意度方面的数据真实性，可以专门开发面向在校学生、毕业生、教师及用人单位的调查平台，通过提供相关人员和单位的网络联系方式，参与调查数只要达到应参加样本数的1/3，调查数据即有效并采用。

4. 专业评估重点观测专业现状，同时也要考察专业发展。专业评估通用指标体系的制定，参考了《四川省高等职业院校专业评估通用指标体系（试行）（征求意见稿）》，测量评判采用的数据通常是上一年度状态数据，特殊情形下需要采用近三年的（年

平均)数据、评估周期内的(年平均)数据、以及累计数据、实时问卷调查数据等,可以在制定专业评估实施方案时加以说明。

5.专业评估采用的评价数据有效时间为截止当年8月31日。

6.通过构建诚信体系,确保采集数据客观真实。

第九条 评价等级

1.专业评估通用指标体系包含**9个一级指标、35个二级指标**,各项指标依据重要性和可测量性,确定权重和配分,共计100分;另外,设计了1个加分项目,主要观测专业特色与创新,最高计10分,总分合计110分。

2.专业评估采取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以定量评价为主。专业评估通用指标体系共有**49个指标点**,其中定量评价分值占总分的92.6%。

3.数学模型公式说明:

$$Q_{5222} = \min\{1, 0.6 \times N_{gx2} + 0.8 \times N_{sx1} + 0.4 \times N_{sx2} + 0.5 \times N_{xx1} + 0.3 \times N_{xx2}\}$$

表示在大括号{}内所列项目中, Q_{5222} =通过逗号分割的项目之间取最小值。

4.专业评估总分=专业自评分 \times 0.5+部门评估分 \times 0.5+专家评审分

5.根据评估总分,专业评估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其标准如下:

优秀:总分 \geq 85分;

良好:75分 \leq 总分 $<$ 85分;

合格:60分 \leq 总分 $<$ 75分;

不合格:总分 $<$ 60分。

第十条 专业评估通用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判准则
1. 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6分）	1.1 省级产教融合实践中心（1分）	本专业承担省级及以上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项目中，省级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建设情况。	【定量评价，权重1】省级产教融合实践中心，有1项即计满分。跨专业参与项目的，参与的专业按照乘以系数0.5计算。
	1.2 省级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1分）	本专业承担省级及以上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项目中，省级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建设情况。	【定量评价，权重1】省级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有1项即计满分，跨专业参与项目的，参与的专业按照乘以系数0.5计算。
	1.3 省级职业教育一流核心课程（1分）	本专业承担省级及以上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项目中，省级职业教育一流核心课程情况。	【定量评价，权重1】省级职业教育一流核心课程建设，有1项即计满分，跨专业参与项目的，参与的专业按照乘以系数0.5计算。
	1.4 省级职业教育优质教材（1分）	本专业承担省级及以上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项目中，省级职业教育优质教材情况。	【定量评价，权重1】省级职业教育优质教材建设项目，有1项即计满分，跨专业参与项目的，参与的专业按照乘以系数0.5计算。
	1.5 省级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1分）	本专业承担省级及以上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项目中，省级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	【定量评价，权重1】省级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有1项即计满分，跨专业参与项目的，参与的专业按照乘以系数0.5计算。
	1.6 有国际影响的职业教育标准、资源和装备建设（1分）	本专业承担省级及以上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项目中，有国际影响的职业教育标准、资源和装备建设情况。	【定量评价，权重1】有国际影响的职业教育标准、资源和装备建设，有1项即计满分，跨专业参与项目的，参与的专业按照乘以系数0.5计算。资源建设包括但不限于课程、教材、实践项目、论文及其他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判准则
2. 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10分）	2.1 校企共建项目（6分）	校企合作共建有面向专业（群）的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系数0.8）、技术中心（系数0.7）、培训中心（系数0.5）、技能大师工作室（系数0.5）、虚拟仿真实训中心（系数0.5）等。	<p>【定量评价，权重1】</p> $Q_{211} = \min \left\{ \begin{array}{l} 1, 0.8 \times SE_1 + 0.7 \times SE_2 + \\ 0.5 \times SE_3 + 0.5 \times SE_4 + 0.5 \times SE_5 \end{array} \right\},$ $SE_1 = \begin{cases} 1, \text{有生产性实训基地} \\ 0, \text{无生产性实训基地} \end{cases},$ $SE_2 = \begin{cases} 1, \text{有技术中心} \\ 0, \text{无技术中心} \end{cases},$ $SE_3 = \begin{cases} 1, \text{有培训中心} \\ 0, \text{无培训中心} \end{cases},$ $SE_4 = \begin{cases} 1, \text{有技能大师工作室} \\ 0, \text{无技能大师工作室} \end{cases},$ $SE_5 = \begin{cases} 1, \text{有虚拟仿真实训中心} \\ 0, \text{无虚拟仿真实训中心} \end{cases}$ <p>专业评估时采用当前状态数据。</p>
	2.2 企业（准）捐赠和成果转化（2分）	<p>(1) 本专业（群）接受合作企业（准）捐赠的仪器设备值；</p> <p>(2) 本专业（群）合作企业设置奖学金金额；</p> <p>(3) 校企共同研发项目数量；</p> <p>(4) 校企合作成果转化数量。</p>	<p>【定量评价，权重1】评价周期内（准）捐赠仪器设备值年均等于或大于30万计满分；奖学金金额年均等于或大于2万计满分；校企共同研发项目数量等于或大于3项计满分；校企合作成果转化数量等于或者大于1项计满分。</p> $Q_{221} = \min \{1, Q_{2221} + Q_{2222} + Q_{2223} + Q_{222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判准则
			$Q_{2211} = \min\left\{1, \frac{V_{qs}}{30}\right\}, \quad Q_{2212} = \min\left\{1, \frac{M_j}{2}\right\}$ $Q_{2213} = \min\left\{1, \frac{V_{xm}}{3}\right\}, \quad Q_{2214} = \begin{cases} 1, & V_{zh} \geq 1 \\ 0, & V_{zh} = 0 \end{cases}$ <p>V_{qs} 为企业捐赠的仪器设备价值年均数, 单位万元; M_j 为奖学金年均额, 单位万元, V_{xm} 为校企共同研发项目数, V_{zh} 为校企合作成果转化数量。</p> <p>专业评估时采用评价周期内的年平均数。</p>
	2.3 规模以上合作企业 (2分)	本专业(群)规模以上合作企业数量和合作成效	<p>【定量评价, 权重 1】与规模以上企业签订有合作协议, 包括但不限于在教学评价标准制定、专业核心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践能力项目和教学装备建设等方面合作有深度合作项目。</p> <p>(1) 有 3 个规模以上合作企业: 0.3 权重分;</p> <p>(2) 开展有核心课程建设 0.2, 教材建设(含数字教材)0.3, 实践能力项目(或者教学装备)建设 0.2 权重分。</p> $Q_{231} = 0.3 \times Q_1 + 0.2 \times Q_2 + 0.3 \times Q_3 + 0.2 \times Q_4,$ $Q_1 = \begin{cases} 1, & N_{GM} \geq 3 \\ 0.7, & N_{GM} \geq 2 \\ 0.5, & N_{GM} \geq 1 \\ 0, & N_{GM} = 0 \end{cases}, \quad Q_2 = \begin{cases} 1, & N_{KC} \geq 3 \\ 0.7, & N_{KC} \geq 2 \\ 0.5, & N_{KC} \geq 1 \\ 0, & N_{KC} = 0 \end{cases},$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判准则
			$Q_3 = \begin{cases} 1, N_{JC} \geq 2 \\ 0.7, N_{JC} \geq 1, \\ 0, N_{JC} = 0 \end{cases} \quad Q_4 = \begin{cases} 1, N_{SJZB} \geq 1 \\ 0, N_{SJZB} = 0 \end{cases}$ <p>N_{GM} 表示规模以上合作企业个数；</p> <p>N_{KC} 表示校企合作建设专业核心课程数；</p> <p>N_{JC} 表示校企合作建设教材数；</p> <p>N_{SJZB} 表示校企合作建设实践能力（或者教学装备）项目数。</p>
3. 人才培养方案与培养模式（10分）	3.1 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1分）	专业定位服从于学校的办学定位，符合区域（行业）发展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定位，专业培养目标清晰，对接职业岗位（群）。	【定性评价，权重 1】 $Q_{311} = \begin{cases} 1, \text{好} \\ 0.85, \text{较好} \\ 0.65, \text{一般} \\ 0.3, \text{差} \end{cases}$
	3.2 专业建设规划（1分）	依据区域（行业）发展规划和学校发展规划，制定有科学的专业建设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	【定性评价，权重 1】 $Q_{321} = \begin{cases} 1, \text{好} \\ 0.85, \text{较好} \\ 0.65, \text{一般} \\ 0.3, \text{差} \end{cases}$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判准则
	3.3 课程体系与结构 (6分)	课程结构合理：规范公共基础课课程设置，公共基础课学时比例不低于总学时的 25%（系数 0.2）；实践性教学课时占总学时的 50%（系数 0.3）；选修课程学时占比不低于 10%（系数 0.2）；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方案的说明（系数 0.1），五育并举育人体系的说明（系数 0.2）。	<p>【定量评价，权重 1】</p> $Q_{331} = 0.2 \times KJ_1 + 0.3 \times KJ_2 + 0.2 \times KJ_3 + 0.1 \times KJ_4 + 0.2 \times KJ_5,$ $KJ_1 = \begin{cases} 1, & \frac{H_{gj}}{H_{zx}} \geq 25\% \\ 0, & \frac{H_{gj}}{H_{zx}} \leq 25\% \end{cases},$ $KJ_2 = \begin{cases} 1, & \frac{H_{sj}}{H_{zx}} \geq 50\% \\ 0, & \frac{H_{sj}}{H_{zx}} < 50\% \end{cases},$ $KJ_3 = \begin{cases} 1, & \frac{H_{xx}}{H_{zx}} \geq 10\% \\ 0, & \frac{H_{xx}}{H_{zx}} < 10\% \end{cases},$ $KJ_4 = \begin{cases} 1, & \text{好} \\ 0.85, & \text{较好} \\ 0.7, & \text{一般} \\ 0.4, & \text{不好} \end{cases},$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判准则
			$KJ_5 = \begin{cases} 1, & \text{好} \\ 0.85, & \text{较好} \\ 0.7, & \text{一般} \\ 0.4, & \text{不好} \end{cases}$ <p>H_{gj} 为公共基础课学时, H_{zx} 为总学时, H_{sj} 为实践教学学时, H_{xx} 为选修课学时, KJ_4 为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方案的说明, KJ_5 为五育并举育人体系的说明。专业评估时采用当前状态数据。</p>
	3.4 人才培养模式 (1分)	本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特征及佐证。	<p>【定性评价, 权重 1】 本专业实施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情况说明。</p> $Q_{341} = \begin{cases} 1, & \text{好} \\ 0.85, & \text{较好} \\ 0.65, & \text{一般} \\ 0.3, & \text{差} \end{cases}$
	3.5 校企协同育人 (1分)	本专业订单培养、企业定向班、现代学徒制、现场工程师等校企协同育人项目、参与学生数及占比。	<p>【定量评价, 权重 0.7】</p> <p>(1) 有项目赋分 (系数 0.2) ;</p> <p>(2) 校企协同育人项目学生比例达到本专业学生的 30% 计满分 (系数 0.5) 。</p> $Q_{351} = \frac{2}{7} XQ_1 + \frac{5}{7} XQ_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判准则
			<p>其中：$XQ_1 = \begin{cases} 1, & \text{有校企协同育人项目} \\ 0, & \text{无校企协同育人项目} \end{cases}$</p> <p>$XQ_2 = \min \left\{ 1, \frac{S_{xq}}{S \times 30\%} \right\}$</p> <p>$S_{xq}$ 为该专业近三年毕业学年参加订单培养、企业定向班、现代学徒制、现场工程师等校企协同育人项目的学生总数，S 为该专业学生总数。专业评估时采用近三年的平均数据。</p>
		本专业毕业生以“半年”为主的岗位实习人数比例。	<p>【定量评价，权重 0.3】</p> <p>$Q_{352} = \frac{S_{dg}}{S_{db}}$</p> <p>$S_{dg}$ 为参加“半年”为主的岗位实习毕业生人数，S_{db} 表示参加调查的毕业生人数。</p> <p>专业评估时采用近三年的平均数据。</p>
4. 教学实施保障(15分)	4.1 专业负责人 (1分)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p>【定量评价，权重 1】正高系数 1，副高系数 0.75，中级职称系数 0.4。</p> <p>$Q_{411} = \begin{cases} 1, & \text{专业负责人具有正高职称} \\ 0.9, & \text{专业负责人具有副高职称} \\ 0.6, & \text{专业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 \\ 0.3, & \text{其他} \end{cases}$</p> <p>专业评估时采用当前状态数据。</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判准则
	4.2 专业专任教师结构 (2分)	本专业专任教师结构合理:高级职称比例(系数0.2);双师素质比例(系数0.2);40岁以下教师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系数0.1)。	<p>【定量评价, 权重 0.5】高级职称教师比例达到 30%计满分, 双师素质教师比例达到 70%计满分, 研究生学历学位教师比例达到 35%计满分。</p> $Q_{421} = \frac{2}{5} \times Z_1 + \frac{2}{5} \times Z_2 + \frac{1}{5} \times Z_3,$ $Z_1 = \begin{cases} 1, & \frac{T_g}{T} \geq 30\% \\ \frac{T_g}{T}, & \frac{T_g}{T} < 30\% \end{cases},$ $Z_2 = \begin{cases} 1, & \frac{T_s}{T} \geq 70\% \\ \frac{T_s}{T}, & \frac{T_s}{T} < 70\% \end{cases},$ $Z_3 = \begin{cases} 1, & \frac{T_y}{T} \geq 35\% \\ \frac{T_y}{T}, & \frac{T_y}{T} < 35\% \end{cases},$ <p>T_g 为高级职称专业专任教师人数, T_s 为双师专业专任教师人数, T_y 为 40 岁以下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专业专任教师人数, T 为专业专任教师总数。</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判准则
			<p>专业评估时采用当前状态数据。</p>
		<p>专业生师比$\leq 36:1$(按照生师比 18:1 为准测算出的本专业学生与专业教师比)。</p>	<p>【定量评价, 权重 0.5】</p> $Q_{422} = \begin{cases} 1, & Z_4 \leq 36 \\ 1 - \frac{Z_4 - 36}{36}, & 36 < Z_4 < 72, \text{ 其中 } Z_4 = \frac{S}{T}, \\ 0, & Z_4 \geq 72 \end{cases}$ <p>S 表示专业学生总人数, T 表示专业专任教师总数。 专业评估时采用当前状态数据。</p>
	<p>4.3 专业专任教师执教情况 (2分)</p>	<p>本专业“双师”素质教师承担专业课的学时数及比例。</p>	<p>【定量评价, 权重 0.7】“双师”素质教师上课学时比例达到 70% 计满分。</p> $Q_{431} = \begin{cases} 1, & Z_5 \geq 70\% \\ \frac{Z_5}{70\%}, & Z_5 < 70\% \end{cases}, \quad Z_5 = \frac{H_{ts}}{H_z}$ <p>H_z 表示专业课总学时数, H_{ts} 表示“双师”素质教师承担专业课的总学时数。专业评估时采用当前状态数据。</p>
		<p>本专业高级职称教师授课的学时数及比例。</p>	<p>【定量评价, 权重 0.3】高级职称教师上课学时比例达到 30% 计满分。</p> $Q_{432} = \begin{cases} 1, & Z_6 \geq 30\% \\ \frac{Z_6}{30\%}, & Z_6 < 30\% \end{cases}, \quad Z_6 = \frac{H_{tg}}{H_z}$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判准则
			H_z 表示该专业专业课的总学时数, H_{tg} 表示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专业课总学时数。专业评估时采用当前状态数据。
	4.4 团队建设与教师能力培训与成效 (5分)	落实专业建设“双带头人”制度	【定量评价, 权重 0.2】落实双带头人制度, 建设有“双带头人”工作室计满分。
		一师一课一团队建设	【定量评价, 权重 0.4】落实一师一课一团队建设, 建设有“名师工作室”、“在线课程工作室”、“资源库建设工作室”、“数字教材建设工作室”等办学关键要素建设团队并开展实际建设工作计满分。
		本专业专任教师参加专业(群)建设能力提升培训、课程实施能力提升培训、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课程思政教学设计与实施能力提升培训、1+X 证书制度培训、教师企业实践、“三教”改革研修, 以及参加国家行政学院和中国教育干部网络学院的职业教育在线课程培训学时。	<p>【定量评价, 权重 0.2】专业专任教师每年参加培训人均 120 学时计满分。</p> $Q_{441} = \begin{cases} 1, & Z_7 \geq 120 \\ \frac{Z_7}{120}, & Z_7 < 120 \end{cases}, Z_7 = \frac{\sum_{i=1}^T H_{td,i}}{T}$ <p>$H_{td,i}$ 表示第 i 个专业专任教师每年参加专业(群)建设能力提升培训、课程实施能力提升培训、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课程思政教学设计与实施能力提升培训、1+X 证书制度培训、教师企业实践、“三教”改革研修培训学时、参加国家行政学院和中国教育干部网络学院的职业教育在线课程培训学时。T 为专业专任教师总数。专业评估时采用当前状态数据。</p>
		本专业专任教师获得行政主导的专业竞赛、教学比赛的获奖情况。	【定量评价, 权重 0.2】 国家级比赛: 一等奖系数 1; 二等奖系数 0.8; 三等奖系数 0.6 省级比赛: 一等奖系数 0.7; 二等奖系数 0.5; 三等奖系数 0.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判准则
			$Q_{442} = \min \{ 1, N_{jsgs1} + 0.8 \times N_{jsgs2} + 0.6 \times N_{jsgs3} + 0.7 \times N_{jsss1} + 0.5 \times N_{jsss2} + 0.3 \times N_{jsss3} \}$ <p>$N_{jsgs1}, N_{jsgs2}, N_{jsgs3}$ 分别表示专业专任教师获得行政主导的专业竞赛、教学比赛获国家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数目；$N_{jsss1}, N_{jsss2}, N_{jsss3}$ 分别表示专业专任教师获得行政主导的专业竞赛、教学比赛获省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数目。跨专业组队参加比赛的，不同专业教师获奖项目可以分别计入对应专业获奖数目，进入对应等级奖励排名的都可以计入，不计排名次序，同类型奖励只按照教师对应专业计算1次，不按照教师获奖人次累计。专业评估是采用评价周期内的数据。</p>
	4.5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5分）	本专业有稳定的、满足专业教学要求的、数量不少于2个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并承担认识实习、跟岗实习（生产实习）、岗位实习（毕业实习）。	<p>【定量评价，权重1】</p> <p>(1) 有2个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0.2权重分；</p> <p>(2) 如开展有认识实习0.2，跟岗实习（生产实习）0.3，岗位实习（毕业实习）0.3权重分。</p> $Q_{451} = 0.2 \times O_1 + 0.2 \times O_2 + 0.3 \times O_3 + 0.3 \times O_4,$ $O_1 = \begin{cases} 1, & N_{ws} \geq 2 \\ 0, & N_{ws} < 2 \end{cases}, \quad O_2 = \begin{cases} 1, & \text{有认识实习} \\ 0, & \text{无认识实习} \end{cases},$ $O_3 = \begin{cases} 1, & \text{有跟岗实习（生产实习）} \\ 0, & \text{无跟岗实习（生产实习）} \end{cases},$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判准则
			$O_4 = \begin{cases} 1, & \text{有顶岗实习 (毕业实习)} \\ 0, & \text{无顶岗实习 (毕业实习)} \end{cases}$ <p>N_{ws} 表示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个数。</p> <p>专业评估时采用当前状态数据。</p>
5. 教学资源与质量工程建设 (19分)	5.1 课程教学标准 (2分)	根据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要求和现代技术发展, 精选教学内容, 对接职业标准、行业标准和岗位规范, 系统开发了成套的课程教学标准 (提交 4 门公共课或专业基础课程教学标准, 提交 4 门专业核心课程教学标准)。	<p>【定量评价, 基础课程每门权重 0.1, 专业课程每门权重 0.15】</p> $Q_{511} = \sum_{i=1}^4 0.1 \times KB_i + \sum_{i=1}^4 0.15 \times KBH_i,$ $KB_i = \begin{cases} 1, & \text{有第 } i \text{ 门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教学标准} \\ 0, & \text{无第 } i \text{ 门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教学标准} \end{cases}$ $KBH_i = \begin{cases} 1, & \text{有第 } i \text{ 门专业核心课程教学标准} \\ 0, & \text{无第 } i \text{ 门专业核心课程教学标准} \end{cases}$ <p>专业评估时采用当前状态数据。</p>
	5.2 教材建设 (2分)	本专业主编 (参编) 出版的高职教材;	<p>【定量评价, 权重 0.4】1 本国家级规划教材或 2 本正式出版的高职教材计满分。</p> $Q_{521} = \min\{1, Z_8\}, \quad Z_8 = N_{jg} + \frac{N_{jz}}{2}$ <p>N_{jg} 表示专业专任教师主编 (或参编) 的国家级教材本数; N_{jz} 表示专业专任教师主编 (或参编) 的正式出版的高职教材本数。</p> <p>专业评估时采用评估周期的数据。</p>
		本专业自编适用性强的校本特色教材 (含工	【定量评价, 权重 0.3】自编校本特色教材 3 本及以上计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判准则
		作手册式、活页式教材及专业实训指导书)；	$Q_{522} = \min\left\{1, \frac{N_{zb}}{3}\right\}$ <p>N_{zb} 表示自编校本特色教材本数。专业评估时采用评估周期的数据。</p>
		本专业选用近3年出版的高职教材和国家规划教材；	<p>【定量评价，权重 0.3】核心课程选用近3年出版的高职教材或国家规划教材计该项满分。</p> $Q_{523} = \begin{cases} 1, & \text{核心课程选用近3年出版的高职教材或国家规划教材} \\ 0, & \text{核心课程未选用近3年出版的高职教材或国家规划教材} \end{cases}$ <p>专业评估时采用当前状态数据。</p>
	5.3 数字教学资源建设与应用（10分）	本专业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p>【定量评价，权重 0.6】建有1门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2门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包含以在线开放课程形式运行的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或4门校级在线开放课程计该项满分（上述在线开放课程运行平台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业标准 JY/T 0641—2022》中的“性能与安全支持”的信息安全要求）；</p> $Q_{531} = \min\left\{1, N_{gk} + \frac{1}{2} \times N_{sk} + \frac{1}{4} \times N_{yk}\right\}$ <p>N_{gk} 表示国家级精品在线课程的门数；N_{sk} 表示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门数；N_{yk} 表示校级在线开放课程的门数。</p> <p>专业评估时采用评估周期的数据。</p>
		本专业主持或参与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	<p>【定量评价，权重 0.2】主持1个国家级项目系数为1，参与1个国家级项目系数为0.6；主持1个省级项目系数为0.8，参与1个省级</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判准则
			<p>项目系数为 0.4，主持 1 个校级项目系数为 0.5，参与 1 个校级项目系数为 0.3。</p> $Q_{532} = \min\{1, 0.6 \times N_{gx2} + 0.8 \times N_{sx1} + 0.4 \times N_{sx2} + 0.5 \times N_{xx1} + 0.3 \times N_{xx2}\}$ <p>N_{gx1} 表示主持国家级项目个数，N_{gx2} 表示参与国家级项目个数；N_{sx1} 表示主持省级项目个数，N_{sx2} 表示参与省级项目个数，N_{xx1} 表示主持校级项目个数，N_{xx2} 表示参与校级项目个数。跨专业参与建设的教师，按照参与国家级、省级和校级项目系数计算。专业评估时采用评估周期的数据。</p>
		本专业信息化教学的应用情况	<p>【定量评价，权重 0.2】信息化教学平台中 SPOC 等的应用情况。采用信息化教学平台（包括但不限于校内教学管理平台、智慧职教 SPOC、课堂派、智慧树知到、雨课堂、学习通等）进行教学的专业课程数（计算人培方案中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拓展课程及实践教学环节课程，不含公共基础课程）≥ 15 门，本项系数计 1；≥ 10 门，系数计 0.85；≥ 5 门，系数计 0.65；≥ 3 门，系数计 0.3。</p> $Q_{533} = \begin{cases} 1, & \text{好} \\ 0.85, & \text{较好} \\ 0.65, & \text{一般} \\ 0.3, & \text{差} \end{cases}$
	5.4 教学方法改革 (3 分)	突出学生职业能力培养，推行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景教学、工作过程导向等教学方	【定性评价，权重 0.8】围绕课程教学设计、教学方法改革等进行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判准则
		法改革（提供 4 门基础课和 4 门专业核心课程教案及课件）。	$Q_{541} = \begin{cases} 1, & \text{好} \\ 0.85, & \text{较好} \\ 0.65, & \text{一般} \\ 0.3, & \text{差} \end{cases}$
		本专业教考分离课程。	<p>【定量评价，权重 0.2】3 门及以上课程计满分。</p> $Q_{542} = \min\left\{1, \frac{1}{3}N_{\beta}\right\}$ <p>N_{β} 表示教考分离课程门数。建设有习题及测评系统的在线课程（包含 MOOC 和 SPOC），在线题库题目数 ≥ 300 题，期末考试利用在线题库进行随机组题实施了在线考核，可以视为教考分离课程。专业评估时采用当前状态数据。</p>
	5.5 质量工程建设（2 分）	本专业省级及以上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p>【定量评价，权重 1】省级及以上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包括但不限于重点建设专业、骨干专业、省级实训基地（实践中心）、教学名师及工作室、创新团队、课堂革命典型案例、课程思政典型案例等，有 1 项即计满分。</p> $Q_{551} = \begin{cases} 1, & \text{有省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 \\ 2, & \text{无省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 \end{cases}$ <p>跨专业参与的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参与建设的专业按照 \times 系数 0.5 计算。专业评估时采用现有状态下的累计数据。</p>
6. 培养质量控制（4	6.1 组织与管理制度（2 分）	二级院部质量管理制度（质量标准、流程规范、考核办法、奖惩制度等）。	【定性评价，权重 1】围绕二级院部教学质量管理体系的完备性、操作性等进行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判准则
分)			$Q_{611} = \begin{cases} 1, & \text{好} \\ 0.85, & \text{较好} \\ 0.65, & \text{一般} \\ 0.3, & \text{差} \end{cases}$
	6.2 教学过程质量控制 (2分)	二级督导评教覆盖率 ≥ 1 /教师.年; 课堂在线考核和互动比率 ≥ 0.8 /教师.年。	<p>【定量评价, 权重 1】</p> $Q_{621} = 0.5 \times P_{ejdd} + 0.5 \times P_{zxkh}$ $P_{ejdd} = \begin{cases} 1, & N_{ej} \geq 1.0 \\ N_{ej}, & N_{ej} < 1.0 \end{cases}, \quad P_{zxkh} = \begin{cases} 1, & N_{zxkh} \geq 0.8 \\ 0.85, & N_{zxkh} \geq 0.6 \\ 0.65, & N_{zxkh} \geq 0.5 \\ 0.3, & N_{zxkh} \geq 0.3 \end{cases}$ $N_{ej} = 0.5 \times \frac{N_{ej1}}{N_{Z1}} + 0.5 \times \frac{N_{ej2}}{N_{Z2}},$ 表示二级督导评教覆盖率/教师.年; N_{ej1}, N_{ej2} 分别表示担任本专业主干课程(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专业拓展选修课等)的任课教师上一学年第 1、2 学期二级督导听课次数, N_{Z1}, N_{Z2} 分别表示上一学年第 1、2 学期承担本专业主干课程教学的任课教师数。 $N_{zxkh} = 0.5 \times \frac{N_{zxkh1}}{N_{Z1}} + 0.5 \times \frac{N_{zxkh2}}{N_{Z2}},$ 表示本专业任课教师课堂在线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判准则
			核和互动比率/教师·年； N_{zkh1} ， N_{zkh2} 分别表示上一学年第 1、2 学期督导（包含二级督导和校级督导）听课中，本专业任课教师实施了在线考核和互动的课堂数量，每位任课教师每学期只计算 1 次听课。由于广泛存在专业专任教师跨专业授课，本项指标计算中不采用本专业专任教师口径进行统计，采用实际承担了本专业主干课程的教师进行统计。专业评估时采用当前状态数据。
7. 科研与社会服务 (18 分)	7.1 应用科研能力 (4 分)	本专业重点实验室、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创新基地等科研平台建设情况。	<p>【定量评价，权重 0.3】建有 1 个技术先进，与产业同步发展的科研平台（含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经学校教指委审核后计满分。</p> $Q_{7111} = \begin{cases} 1, \text{经审核建有1个技术先进，与产业同步发展的科研平台} \\ 0, \text{无技术先进，与产业同步发展的科研平台} \end{cases}$ <p>专业评估时采用现有状态下的累计数据。</p>
		<p>(1) 本专业专任教师主持的纵横向科研项目；</p> <p>(2) 本专业专任教师以本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获得的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情况；</p> <p>(3) 本专业技术咨询收入；</p>	<p>【定量评价，权重 0.7】</p> <p>(1) 主持纵向科研：1 项省级及以上系数为 1；1 项市（局）级科研项目系数 0.5；</p> <p>参与纵向科研：国家级计排名前 5，系数分别按排名第二：0.5；第三：0.3；第四：0.2；第五：0.1；</p> <p>参与纵向科研：省级计排名前 3，系数分别按排名第二：0.5；第三：0.3；</p> <p>(2) 横向科研、技术服务：年均到账经费 20 万计满分；</p> <p>(3) 专利：发明专利一个 0.2；著作权和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 0.1</p> $Q_{7112} = \min\{1, Y_{zky} + Y_{hky} + Y_{zl} + Y_{jf}\},$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判准则
			$Y_{zky} = \min \{1, 1 \times N_{sky} + 0.5 \times N_{sjky} + 0.5 \times N_{gky2} + 0.3 \times N_{gky3} + 0.2 \times N_{gky4} + 0.1 \times N_{gky5} + 0.5 N_{sky2} + 0.3 N_{sky3}\}$ $Y_{hky} = \begin{cases} 1, & M_{hky} \geq 20 \\ \frac{M_{hky}}{20}, & M_{hky} < 20 \end{cases}$ $Y_{zl} = \min \{1, 0.2 \times N_{zfl} + 0.1 \times N_{swzl}\}$ $Y_{jf} = \begin{cases} 1, & M_{jf} \geq 20 \\ \frac{M_{jf}}{20}, & M_{jf} < 20 \end{cases}$ <p> N_{sky} 表示主持省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的数目；N_{sjky} 表示主持市（局）级纵向科研项目数目；N_{gky2}，N_{gky3}，N_{gky4}，N_{gky5} 分别表示参与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排名第二、三、四、五的数目；N_{sky2}，N_{sky3} 分别表示参与省级纵向科研项目排名第二、三的数目；M_{hky} 表示横向科研年均到账经费，单位万元；N_{zfl} 表示本专业专任教师以本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获得的发明专利的数目；N_{swzl} 表示本专业专任教师以本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获得的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外 </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判准则
			<p>观专利；M_{jz} 表示技术咨询收入，单位万元。专业评估时采用评估周期的数据。</p>
	7.2 教学研究能力（3分）	本专业专任教师主持的校级以上的教研项目情况（项目名称和性质、合作单位、经费等）；	<p>【定量评价，权重 1】主持国家级系数为 1，省级为 0.5，校级为 0.2。参与：国家级排名第二：0.5；第三：0.3；第四：0.2；第五：0.1</p> $Q_{721} = \min\{1, N_{g1y} + 0.5 \times N_{s1y} + 0.2 \times N_{y1y} + 0.5 \times N_{g1y2} + 0.3 \times N_{g1y3} + 0.2 \times N_{g1y4} + 0.1 \times N_{g1y5}\}$ <p>N_{g1y} 表示本专业专任教师主持的国家级教研项目的数目；N_{s1y} 表示本专业专任教师主持的省级教研项目的数目；N_{y1y} 表示本专业专任教师主持的院级教研项目的数目；N_{g1y2}，N_{g1y3}，N_{g1y4}，N_{g1y5} 分别表示本专业专任教师参与的国家级教研项目排名第二、三、四、五的数目。专业评估时采用评估周期的数据。</p>
	7.3 学术成果（3分）	本专业教师以本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公开出版或发表的著作、学术论文、教研论文。	<p>【定量评价，权重 0.5】1 本著作或 5 篇核心期刊或 3 篇 EI、SCI、SSCI 全文收录计满分。</p> $Q_{7311} = \min\{1, N_{zz} + \frac{1}{5} N_{hx} + \frac{1}{3} N_{sl}\}$ <p>N_{zz} 为以本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公开出版或发表的与本专业相关的著作数目；N_{hx} 为以本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于核心期刊论文数量；N_{sl} 为以本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且被 EI、SCI、SSCI 收录的论文数量。专业评估时采用评估周期的数据。</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判准则
		本专业教师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的科研和教研项目成果获得政府奖励的情况；	<p>【定量评价，权重 0.5】科研奖励指以第一署名单位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奖（科学技术、人文社科）、教育部教学成果奖；省政府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哲学社科奖、教学成果奖等。</p> <p>主持：省级及以上三等奖计满分，市局级三等奖及以上系数 0.6； 参与：国家级、省级一等奖、二等奖均计满分；</p> $Q_{7312} = \min\{1, N_{sxc} + 0.6 \times N_{sjxc} + N_{gcxc} + N_{scxc}\}$ <p>N_{sxc} 表示主持的项目获省级三等奖以上的数目；N_{sjxc} 表示主持的项目获市局级三等奖及以上的数目；N_{gcxc} 表示参与的项目获得国家级奖励的项目数；N_{scxc} 表示参与的项目获省级一等奖、二等奖的数目。</p> <p>专业评估时采用评估周期的数据。</p>
	7.4 社会培训（6 分）	本专业承担的面向企业员工、院校教师以及其他有职业技能提升愿望的劳动者开展的技术技能培训、教学能力培训等情况（每年培训的人次应超过 2 倍该专业在校生数）	<p>【定量评价，权重 1】每年培训的人次 ≥ 2 倍在校生数计满分。</p> $Q_{741} = \begin{cases} 1, & SP \geq 2 \\ \frac{SP}{2}, & SP \leq 2 \end{cases}, \quad SP = \frac{N_{pqy} + N_{pyj} + N_{pqz}}{S_{qx}}$ <p>N_{pqy} 表示承担面向企业员工的培训总人次，N_{pyj} 表示承担面向院校教师的培训总人次，N_{pqz} 表示承担面向其他有职业技能提升愿望的劳动者的培训总人次，S_{qx} 表示全校在校学生人数。专业评估时采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判准则
			近3年的平均数。
		包括但不限于未包含在技术技能培训和教学能力培训等社会培训中的其他社会服务收入。	<p>【定量评价，权重0.5】年均10万元计满分。</p> $Q_{751} = \min\left\{1, \frac{M_{sf}}{10}\right\},$ <p>M_{sf}表示社会服务收入，单位万元。</p> <p>专业评估时采用近3年的平均数。</p>
	7.5 其他社会服务 (2分)	<p>(1) 专业(群)作为承办单位，承担省级及以上专业技能大赛；</p> <p>(2) 专业(群)承担市级及以上的科普活动、博士团、宣讲团活动及科技特派员服务等其他服务和活动。</p> <p>(3) 本专业(群)承担的与专业领域相关的调研报告、方案、决策咨询报告、智库报告等经市级以上政府部门鉴定或领导批示，并采纳(排名前5)。</p>	<p>【定量评价，权重0.5】</p> $Q_{752} = \min\{1, Z_{11} + Z_{12} + Z_{13}\},$ $Z_{11} = \begin{cases} 1, & \text{作为承办单位，承担省级及以上专业技能大赛} \\ 0, & \text{未作为承办单位，承担省级及以上专业技能大赛} \end{cases}$ $Z_{12} = \begin{cases} 1, & \text{承担市级及以上科普活动、博士团宣讲团活动及科技特派员服务等其他服务和活动} \\ 0, & \text{未承担市级及以上科普活动、博士团宣讲团活动及科技特派员服务等其他服务和活动} \end{cases}$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判准则
			$Z_{13} = \begin{cases} 1, & \text{承担与专业领域相关的调研报告、方案、} \\ & \text{决策咨询报告、智库报告等经市级以上} \\ & \text{政府部门鉴定或领导批示，并采纳（排名前5）} \\ 0, & \text{未承担经市级以上政府部门鉴定或领导批示的，} \\ & \text{与专业领域相关的调研报告、方案、} \\ & \text{决策咨询报告、智库报告等} \end{cases}$ <p>专业评估时采用近3年的平均数。</p>
8. 培养质量、就业质量及社会声誉（18分）	8.1 学生通用能力（5分）	学生参加通用基础知识或应用能力水平测试过级率；	<p>【定量评价，权重1】</p> <p>由学校教指委确定计算机、大学英语等测试项目，按过级率赋分；或者由学校教指委指定公共基础课程合格率。</p> $Q_{811} = \frac{S_{tc}}{S_{by}}$ <p>S_{tc}表示当年毕业生中累计通过教指委指定项目的通过人数，S_{by}表示本专业当年毕业在校学生人数。</p> <p>专业评估时采用近3年的数据。</p>
	8.2 学生专业核心能力（8分）	本专业毕业生取得符合专业面向的职业资格证书比例。	<p>【定量评价，权重0.6】</p> <p>由学校教指委确定职业资格证书项目，按过级率赋分，过级率达到80%计满分。</p> $Q_{821} = \min \left\{ 1, \frac{S_{btz}}{S_{by} \times 80\%} \right\}$ <p>S_{btz}表示当年累计通过教指委确定职业资格项目的毕业生人次，S_{by}表示当年毕业生人数。专业评估时采用近3年的平均数。</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判准则
		本专业学生在国家、省（市）行政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大赛中获奖。	<p>【定量评价，权重 0.3】1 个国家级项目或 2 个省级项目计满分。</p> $Q_{822} = \min\left\{1, N_{gxj} + \frac{1}{2}N_{sxj}\right\},$ <p>N_{gxj} 为学生参加国家行政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大赛中的获奖数目，N_{sxj} 为学生参加省级行政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大赛中的获奖数目。专业评估时采用近 3 年的数据。</p>
		<p>(1)本专业学生申请获得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专利情况；</p> <p>(2)本专业学生主持完成与本专业培养方向相关的创新创业项目；</p> <p>(3)本专业学生主持（或参与）科研情况；</p>	<p>【定量评价，权重 0.1】2 项专利、4 个创新创业项目或 4 个科研项目计满分。</p> $Q_{823} = \min\left\{1, \frac{1}{2}N_{xzl} + \frac{1}{4}N_{xcx} + \frac{1}{4}N_{xky}\right\}$ <p>N_{xzl} 为学生获得的专利数量，N_{xcx} 为学生主持的创新创业项目数量，N_{xky} 为学生主持(或参与)的科研项目数量。</p> <p>专业评估时采用近 3 年的数据。</p>
	8.3 准时毕业率（2 分）	本专业当年实际毕业学生人数除以应毕业学生理论人数（以每年 7 月电子注册数据为准）；	<p>【定量评价，权重 1】准时毕业率在 90%以上计满分。</p> $Q_{831} = \min\left\{1, \frac{S_{by}}{S_{bl} \times 90\%}\right\},$ <p>S_{by} 表示当年实际毕业学生人数，S_{bl} 表示毕业生理论人数。</p> <p>专业评估时采用当前状态数据。</p>
	8.4 就业去向落实率（3 分）	本专业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	【定量评价，权重 1】毕业去向落实率达到 90%计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判准则
			$Q_{841} = \min \left\{ 1, \frac{S_{cj}}{S_{db} \times 90\%} \right\},$ <p>S_{cj} 表示就业的毕业生人数；S_{db} 表示参与调查的毕业学生人数。专业评估时采用当前状态数据，就业率以当年 8 月 31 日为计算截止时间。</p>
9. 专业特色与创新 (+10)	专业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校企深度合作，产教融合、科研社会服务、管理等方面形成的主要办学特色		<p>【定性评价，权重 1】 特色与创新需要经过专家认可，方能进行赋分。</p>

第四章 评估结果应用

第十二条 学校将专业评估结果应用于专业动态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撤销专业、增设专业、专业所属院系调整变更、调整招生计划分配、限制专业建设经费申报、纳入二级学院绩效考核,调整专业负责人劳务酬金等方面,具体实施办法另行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评估实施办法》(川化院教管〔2015〕120号)同时废止。